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DAE-DAAE-PT-PR/2020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城市藝穗節及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提供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是次招標之標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城市藝穗節及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提供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間之舞台及後台技術支援服務。

2. 限制承攬服務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的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適用規範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4. 限制獲判給者/公司承攬服務的文件之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招標中其他資料（如《附加說明文件》）；

4.1.5. 投標書。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技術要求

技術要求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

6. 獲判給者/公司的義務

6.1. 按附件一之“技術要求”提供標的服務，遵守其所有的內容。

6.2. 按時提交報告、發票和有關文件。

6.3. 當出現突發情況（如意外、投訴或糾紛）時，獲判給者/公司應按文化局代表要求提交報告及附上相關的文件或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4. 在人員出缺，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人員作補充。
- 6.5. 保證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獲判給者/公司提供，並須先提供款式及樣板予文化局審批。
- 6.6. 獲判給者/公司須對於其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過失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6.7. 獲判給者/公司應準時及嚴格履行所有合同義務。

7. 服務期限

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服務期為兩年。

8.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8.1. 提供了合同標的服務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將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獲判給者/公司實際提供的服務支付獲判給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8.2.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每月服務後，文化局將按其遞交的單據，按月支付服務費。
- 8.3. 在合同生效期間，價金不得有任何修改。
- 8.4. 在不妨礙上項規定的情況下，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每月的服務費得在實際提供的服務獲確認後修訂。

9. 工作人員

9.1. 一般規定

- 9.1.1. 對於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其所需資格、專業技能、紀律及安全，完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9.1.2.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經第 4/2010 號和第 4/2013 號法律修訂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優先僱用本地工人。
- 9.1.3. 倘本地工人及非本地工人的資料有任何更新，獲判給者/公司應即時通知文化局。

9.2. 工作意外、工作醫療及安全

- 9.2.1. 獲判給者/公司要按照經第 12/2001 號、第 6/2007 號和第 6/2015 號法律修訂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以及第 48/2006 號、第 89/2010 號和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的規定，承擔僱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責任；
- 9.2.2.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對其工作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責任轉移到一家保險公司。
- 9.2.3. 獲判給者/公司應在工作開始前及當文化局代表要求時，提交相應的保險憑證。
- 9.2.4. 保險憑證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必須保持合同承保的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竣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可在通知文化局的三十（30）天後終止。

9.3. 工作場地內的紀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9.3.1. 獲判給者/公司須保持工作場地內的良好秩序和紀律。
- 9.3.2. 如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不尊重文化局的代表、出現不守紀律的態度、不遵守適用規定、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獲判給者/公司須在接到文化局負責人要求後使該等工作人員離開工作地點及另安排工作人員接替工作。
- 9.3.3. 當獲判給者/公司提出要求，上述所指命令須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但不妨礙立即中止有關工作人員的工作。
- 9.4. 薪金的支付
 - 9.4.1. 如文化局要求時，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提交已支付薪金予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的證明文件副本。
 - 9.4.2. 如獲判給者/公司因不支付其應支付的薪金而導致欠薪時，文化局可以代其履行支付薪金的承諾，並在對獲判給者/公司作出的下次支付中扣除為此所耗的費用總額。

10. 保密

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11.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1.1.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按合同條款提供服務，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有關未作出或不正確提供合同協訂的服務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者/公司全部履行為止。
- 11.2. 因獲判給者/公司不遵守合同義務或因其人員疏忽而引致建築設施或第三者受損時，文化局有權在支付中扣除有關損失的款項。
- 11.3. 若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義務，將被科罰以下的每日罰款直至完全遵守有關義務或直至終止合同：
 - (a) 違反載於第 6.1 至 6.7 項任一義務，每日科處判給金額千分之一之罰款；
 - (b) 如不遵守上項所指任一義務超過七（7）日，每日科處判給金額千分之五之罰款。
- 11.4. 罰款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由於已獲證明的不可抗力情況而致的不履行。
- 11.5. 因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合同義務，致使文化局須向第三者訂立服務或財貨合同時，獲判給者/公司負責承擔由此合同而產生的費用，該費用將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
- 11.6.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作為抵銷因承擔第三者合同或罰款引致的費用，獲判給者/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重新補足保證金之金額。

12.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2.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服務分判予第三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2.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2.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根據獲建議實體條件作決定，特別是關於稅務履行、財政狀況及不存在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13.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事先取得雙方同意。

14. 不履行及解除合同

- 14.1.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履行合同義務，文化局有權中止支付未提供或不正確提供服務所對應的款項，直至獲判給者/公司全部履行義務或糾正不符合規範的情況為止。
- 14.2. 倘獲判給者/公司或其工作人員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義務，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14.3. 文化局可因下列情況解除合同：
 - 14.3.1. 未經文化局事先許可，獲判給者/公司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 14.3.2. 獲判給者/公司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14.3.3. 不繳交或不重新補足保證金；
 - 14.3.4.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6 項所述的義務；
 - 14.3.5. 獲判給者/公司不合理地停止提供服務；
 - 14.3.6. 因其本身責任之原因而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合同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之情況；
 - 14.3.7. 不遵守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
- 14.4. 解除合同將以書面通知獲判給者/公司。
- 14.5. 倘獲判給者/公司被文化局解除合同，文化局可沒收已繳交的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且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收到通知日起計十五（15）日內以支票向文化基金繳交相當為合同總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作為補償性違約金。

15. 合同失效

- 15.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 15.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16. 保證金的沒收

- 16.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者/公司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債項，包括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的任何債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6.2.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公司將獲退回用作擔保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擔保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17.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18.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具連續性，其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